

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8009GB0046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

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8009GB0046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块检测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块钻探单位：广州沃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本项目地块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银盏新市公交站南侧，中心坐标为 113.122070° E，23.558097°N。

地块占地面积：9923.96 m²

调查缘由：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文件审定通知书可知，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受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委托，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根据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历史情况简单、历史沿革比较清楚。

（1）调查地块历史沿革

根据资料收集和卫星影像图了解到，调查地块 2012 年之前东侧为鱼塘和果林，其余方位均为农用地；2013 年东侧鱼塘开始被回填，回填土来自调查地块外东边山地土，西侧被当地村民违规占用，将农用地就地平整后覆盖上水泥硬底化；2014 年西侧鱼塘回填完成，形成荒地，居民占用局部荒地在东南侧建成了小栋居民楼；2017 年经村委交涉沟通后，2018 年地块西侧破除硬底化后进行果树种植，东南侧占用荒地建成的居民楼同步拆除；2019 年地块北侧和东南侧建成工具篷房，2021 年东侧又一工具篷房建成，用于存储果树种植和养护工具；2022 年因周边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工程建设，地块内种植的果树均被

移植，仅剩北侧和东侧剩余少量植被，同时因降水原因地块中部、西侧和南侧形成积水塘。

(2) 相邻地块历史沿革

①地块外北边：一直为广清大道及其辅路；

②地块外东边：一直为银一村和银二村居民区；

③地块外南边和西边：2017 年之前均为农用地，2017 年逐渐种植果树，2018 年成为大片果林，2021 年因清远市磁浮专线工程建设，果树被移植并平整为荒地，2022 年清远市磁浮旅游专线工程开始建设，现已为建设区域；

④地块外西南边 236m：2003 年之前为山地，2003 年 5 月于此地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成立，2008 年工厂场区向北扩建，之后至今仍为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3) 污染识别结果

根据污染识别情况，地块内无潜在关注污染物，地块外主要关注污染物为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16 项）。

因此，本项目重点关注的指标为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16 项）。

三、初步采样调查

调查地块总面积共 9923.96m²，根据污染识别和地块历史情况，在地块内共布设 6 个检测点位，由于地块内大部分区域为积水区域，积水深度最深处至少有 60 公分以上且土质松软无法满足钻机的钻探条件，所以场地内只对两个点位（S5~S6）满足钻探条件进行钻探取样，其余点位原有表层土壤被积水覆盖，原表层土壤以底泥形式存在，因此采用人工采样方式采取了 4 个底泥监测点位（S1~S4），同时对积水较深和较浅的两个底泥点位同步采集 2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W1~W2）。此外，在调查地块外东边 318m 的银盏森林和东南边 1232m 的天堂顶各布设一个土壤对照点位，合计布设 2 个土壤对照点。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 土壤样品中：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8 日和 29 日。

本项目在地块外采集土壤对照点样品 2 个，分别位于地块外东边 318m 的银盏森林和东南边 1232m 的天堂顶，主要检测项目为理化性质（2 项）、重金

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多环芳烃（8项）。

结果显示，土壤对照点样品中氟化物、砷、汞、镉、铅、铜、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

地块内共布设2个土壤监测点位，采集了6个土壤样品（不包括平行样和对照点），评价标准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标准。点位主要检测项目为理化性质（2项）、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多环芳烃（8项）。

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氟化物、砷、汞、镉、铅、铜、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

（二）底泥样品中：采样时间为2022年07月28日

本项目地块内共设置4个底泥监测点位，共计4个底泥样品（不包括平行样），主要检测理化性质（2项）、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多环芳烃（8项）。

结果显示，地块内底泥样品中氟化物、砷、汞、镉、铅、铜、镍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

（三）地表水样品中：采样时间为2022年07月28日

本项目地块内共设置2个地表水监测点，共计2个地表水样品（不包括平行样），主要检测常规指标（2项）、重金属（7项：铅、镉、砷、汞、铜、镍、六价铬）、氟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多环芳烃（16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芘、芴、芘、苯并[g,h,i]花、荧蒽、菲、蒽）。

结果显示，地表水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低于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文件审定通知书可知，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

用地（R2）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风险推导筛选值评价土壤、底泥和地表水检测结果（底泥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根据调查地块初步调查结果，本次调查检测的样品中各指标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本项目环境风险筛选值，表明调查地块未因地块周边活动而受到污染影响，污染物含量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的要求。该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